

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代表 视察和调研暂行办法

2012年7月24日·深办发〔2012〕12号

第一条 为保障市党代表大会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代表”）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各项决议、决定的贯彻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作用的意见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视察，是指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市委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，对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决议、决定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党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进行巡视、检查和督促的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调研，是指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市委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，针对全市党的建设、经济社会建设、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等重大课题，进行调查研究的活动。

第四条 代表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，应当以促进工作为目的，实事求是，深入了解情况。代表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时应当佩戴代表证。

第五条 代表视察、调研活动，由代表所在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代表参加视察或者调研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。

第六条 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小组组长是本代表团和代表小组视察、调研工作的负责人，承担视察、调研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第七条 每年初，各代表团应当围绕市委中心工作，提出本代表团和团内各代表小组开展视察、调研的年度计划，送交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汇总并报市委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会同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开展联合视察、调研活动。

第九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开展视察、调研，应当坚持务实、简约、高效的原则，一般采取听取汇报、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考察以及走访党员和群众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开展视察、调研前，应当制定工作方案，与被视察、调研单位进行联系沟通，并做好代表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
被视察、调研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代表视察、调研的相关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可以委托社会专业调查机构，协助开展视察、调研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视察、调研结束后，应当形成视察、调研情况报告，由代表团送交市党代表联

络工作机构汇总并报市委。

对视察、调研形成的有关意见建议，由代表团或者代表小组提出提案、提议。各代表团应当在市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，至少提出一件提案；在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每年至少提出一件提议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应当按照代表团、代表小组的安排，积极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应当事前请假。

第十四条 代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代表履行职责，为其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提供便利，给予时间保障。代表参加视察、调研活动按照正常出勤对待。

第十五条 代表在视察、调研中，应当严格保守工作秘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，不直接处理被视察、调研单位的具体问题，不得接受被视察、调研单位的宴请和礼品。

第十六条 对有义务协助代表视察、调研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，由其上级党组织予以批评教育。对妨碍代表视察、调研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